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十三）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年7月24日在卫东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雪琴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9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高质量推进“经济强区、宜居市区、和谐城区”三区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突出项目引领，畅通工作机制，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能，全区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全年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高于年度计划目标0.5个百分点，全市排名第3位；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8%，高于年度计划目标0.8个百分点，全市排名第1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高于年度计划目标0.6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2%，高于年度计划目标6.7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0.3%，高于年度计划目标0.3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1.2%，高于年度计划目标2个百分点；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3%，主要指标增速均高于年初目标。重点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齐头并进，全区101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84.3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3.4%；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16个、千万元以上项目73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28.1亿元，实际利用外资3676万美元，创新改革、营商环境、生态建设、民生保障等全面发展，圆满地完成了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发展动力不足。**践行新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成为行动自觉，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新旧动能转换节奏不快、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转型升级任务艰巨，智能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占比低，外向型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相对滞后。**二是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土地增量空间紧缺、开发建设的空间极度匮乏，制约发展后劲。城市道路、供水供暖、排污网络不完善，游园广场、廊道绿化比较欠缺，城市框架没有全面拉开，民生保障还有不少短板，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设施还需完善。**三是财政收支压力较大。**新增骨干税源较少，受宏观形势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影响，财政收入难以长期保持高位增长，同时财政用于环境改善、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刚性支出不断增多，财政实现收支平衡难度较大。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也是收官“十三五”、谋划“十四五”的关键之年，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区委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落实“保、稳、进、蓄”和“四个新”“四个城”要求，以项目化为统领，以“2+N”重点工作运行机制为引领，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加快推进“五大转型”，持续提升“八个度”，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更富有成效地打造“经济强区、宜居市区、和谐城区”，奋力在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中晋位出彩。

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值平稳增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新增就业1032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2%以上，环境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完成市下达任务。

按照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要求，卫东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见附表。

迈入新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区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目前，全区疫情防控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下一步，我们要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更加自觉地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危中寻机，主动应变求变，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培育壮大新的增长点增长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着力扩大内需，千方百计把疫情耽误的时间抢回来，把疫情造成的损失夺回来，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三、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讲话精神，在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强化政策调节调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努力保持经济运行企稳回升的良好态势，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5个方面重点工作：

**（一）注重项目谋划，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高水平编制“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分析“十四五”时期我区发展面临的阶段性特征、重大机遇和突出矛盾制约，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聚焦关键领域，统筹谋划事关全局的重大布局、重大政策、重大改革和一批标志性的重大工程项目，同步推进各类专项规划研究编制。一是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做好项目谋划对接，争取更多项目进入省、市规划盘子；聚焦“新基建”领域，统筹推进传统基建升级和新型基建布局，实施一批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是加强重大工程项目与银行贷款、社会资本、财政建设资金、债券等匹配，特别是抓住国家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且允许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将其作为资本金的机遇，争取更多项目获取各类债券资金支持。三是科学设定规划目标指标，广泛吸收社会各界参与研究和论证，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使“十四五”规划更加符合发展规律，更加符合区情实际，更加反映人民意愿，更加有效引领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突出转型升级，促进三次产业协调发展。**坚持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围绕载体平台建设，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高转型升级的质量和效益，促进三次产业融合协调发展。一是注重服务业内部融合发展。以现代物流业、现代商贸业为重点，围绕产业园区建设，带动金融保险、房地产业、文化旅游、养老及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积极承接物流项目落地，同步发展康养产业、文创产业，着力打造全省国际物流区域枢纽和郑州航空港国际物流副中心。编制完成平顶山国际物流产业新城核心区设计，加快启动区土地征迁报批，实施安置区、“三路一河”等重点工程，完成年度投资10亿元以上。着力发展楼宇经济、总部经济，积极引进金融保险、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加快电子商务业发展，积极培育信息、时尚、体验、文创、夜间经济等新兴消费热点，推动万达广场等商业综合体协同发展，让商业区人气更旺、特色更强。二是注重服务业与工业融合发展。坚持“育新”和“改旧”相结合，统筹推进企业“上云”和“两化融合”贯标对标，同步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和新型智能制造业产业培育。深入推进平顶山工业静脉产业园建设，“嫁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培育打造新兴智能制造产业，以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升级。三是注重服务业与农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和完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都市生态、休闲观光、乡村旅游等新兴业态，探索推开“集体经济+企业+农户”等发展模式，谋划建设城市东部生态观光农业发展经济带，推动服务业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产供销相衔接、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三）深化项目带动，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以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以开放招商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快速推进项目建设。突出项目带动，完善“联系分包、首席服务官、台账管理、集中开工、督导奖惩”五项机制，全力推进108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投资99亿元以上，进一步夯实经济发展基础。二是全力推进开放招商。聚焦三大主导产业，完善“四张图谱”，开展“四个拜访”，大力开展以商招商、股权招商、驻地招商和产业链招商，力争全年引进10亿元以上项目2个、亿元以上项目18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28.8亿元，实际利用外资2969万美元以上。三是积极培育创新动能。加大科技创新“四个一批”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平顶山市科技大市场、摩米创新工场等创新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新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18家以上，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科技创新驱动力。四是深入优化营商环境。扎实开展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年”活动，认真落实首席服务官制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监测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走访、座谈、银企对接、政策培训等服务活动，竭力为企业当好“店小二”、提供“保姆式”服务，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四）统筹城乡发展，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以百城建设提质工程为抓手，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一是完善基础设施。提速建设鹰城大道升级改造等续建工程，开工建设经一路等市政道路工程，让城市“经络”更通畅；新改建通村路20公里以上，推进户厕无害化改造，持续实施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推进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打造企业支持乡村振兴示范点，整合各方资源向农村投入。二是加强环境治理。严格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严把新建项目能耗准入关，着力抓好神马实业、平东热电等重点企业的能耗“双控”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打响净土保卫战，提速国土绿化行动，不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三是提升城市形象。加快魏寨区域等棚改建设进度，推进碧桂园应国府等24个城市开发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加大供排水管网、游园广场及环卫设施等建设力度，协调市政路口优化改造和街景整治，不断提升群众居住环境水平。

**（五）强化社会保障，促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坚持民生为先，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全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继续实施民生工程。围绕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再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二是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开展返乡创业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政策，提升残疾人服务水平，统筹做好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供养、医疗保障、救助救济等工作，兜牢群众基本生活底线，切实保障民生改善。三是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快建设路小学校建工程进度，试点推进学校午餐配送服务，落实好教师“三项津补贴”，启动卫东智慧教育区域平台建设，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深化“健康卫东”创建，完善卫生应急体系，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持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举措，推进消防应急平台建设，完善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化解风险稳定社会大局，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面完成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奋力开创卫东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附 表 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计划 （草案） | 计算单位 | 2019年完成 | 2020年计划 |
| **一、综合类** |  |  |  |
|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8 | 7左右 |
| 1.第一产业增长 | ％ | 1.3 | 1 |
| 2.第二产业增长 | ％ | 7.1 | 7.5左右 |
|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 | 8.1 | 7.5以上 |
| 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 ％ | 8.8 | 8左右 |
| （二）投资 |  |  |  |
| 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 | 15.2 | 8.5 |
| （三）市场消费和价格指数 |  |  |  |
|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 | 10.3 | 10以上 |
| （四）财政金融 |  |  |  |
|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 | 11.2 | 7.5 |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 ％ | 12.4 |  |
| **二、创新发展** |  |  |  |
| （五）科技 |  |  |  |
| 8.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 2.1 | 持续提高 |
| **三、协调发展** |  |  |  |
| （六）城镇化水平 |  |  |  |
| 9.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98.55 | 98.56 |
| **四、绿色发展** |  |  |  |
| （七）资源节约利用 |  |  |  |
| 10.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 % | 4.12 | 2.2以上 |

|  |  |  |  |
| --- | --- | --- | --- |
| （八）环境保护 |  |  |  |
| 11.营造林面积 | 亩 | 3897 | 2100 |
| 1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 天 | 182 | 245 |
| 13.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56 | 52 |
| 14.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 | 微克/立方米 | 96 | 90 |
| 1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水质达标率 | ％ | 70 | 80 |
| **五、开放发展** |  |  |  |
| 16.货物进出口总额 | 万元 | 2313 | 平稳增长 |
| 17.实际利用外资 | 万美元 | 3676 | 2969以上 |
| **六、共享发展** |  |  |  |
| （九）就业与收入 |  |  |  |
| 1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1.29 | 1.03 |
| 19.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3.4 | 4.5以内 |
| 20.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7 | 同步经济增长 |
| 2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9 | 同步经济增长 |
| （十）人口与卫生 |  |  |  |
| 22.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 张 | 3 |  |
| 23.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个 | 1.5 |  |
| 24.为残疾人服务设施数 | 个 | 5 |  |
| （十一）社会保障 |  |  |  |
| 25.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2.07 |  |
| 26.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 万人 | 4.29 |  |
| 27.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量 | 套 | 6269 |  |

区十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7月23日

〔共印430份〕